**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文薈廳借用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使用時間 | 活動當日 | 年 月 日 時迄年 月 日 時 | 彩排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起 |
| 申請單位或 個 人 |  |
| 事 由 |  |
| 連 絡 人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所需支援說明或活動概述(需附計畫書)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核結果 | □給予借用□不予借用 |  |
| 申請單位主管或個人簽 章 |  | 音樂系辦公室 |  | 主管核章 |  |  |
| 備註 | 1. 借用單位請儘量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2. 文薈廳場地借用以演出為主，不適合當作演講之場地，因館內並無投影及適合講座之設備。

二、排演日期之申請以一個時段為原則。三、行程奉核准納入管制後，本表由核准單位擲回申請單位存辦。四、請維護文薈廳清潔，並禁止飲食，反響板及四週木質牆壁請勿釘掛。五、餘請參閱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文薈廳使用規定」。 |